

## 刑訴判解

## 侵害被告速審權之認定

##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74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以下何種情形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規定之得以酌量減輕刑罰之事由？

- (A) 刑事被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皆獲致無罪判決，經檢察官上訴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改判為有罪判決。
- (B) 法院審理時，因法院重覆調查被告之證據調查聲請，使案件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已逾八年。
- (C) 法院審理時，案件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經七年後確定，惟被告於一年後復聲請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高院審理半年後為之有罪判決。
- (D) 法院審理時，案件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已逾八年，因法院重覆調查被告之證據調查聲請，法院認為應改判為無罪之判決。

答案：D

## 【判決要旨】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974號判決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本條係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觀諸該條各款規定，雖以因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導致訴訟延滯，作為適用之前提，但並非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逾八年而未能判決確定，且其延滯之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即得當然減輕其刑，仍須以法院於審酌該條各款規定之事項，並就個案整體綜合評價，尤應考量被告所犯罪名及其犯罪情節是否重大等事由，再就被告速審權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判斷，認被告速審權確已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而有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始得適用本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 【法律問題分析】

刑事被告速審權之概念為何？具體內涵為何？皆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的規定，係為落實刑事被告速審權之保障，該當「自第一審繫屬之日起逾八年」，且經「被告聲請」之要件，法院認侵害被告速審權情節重大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惟甚麼樣的情形，才能夠認為係侵害被告速審權情節重大，則有探討之必要。

### 一、刑事被告速審權之概念

速審之意即迅速獲得一裁判結果，但如果只要求審判迅速，一定會犧牲發現真實、法治程序這些刑事訴訟法的重要目的，所以刑事被告的速審權保障必定帶有權衡以及公益的考量<sup>5</sup>。

- (一) 判斷刑事被告何時享有速審權：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八年期間」之計算，係以第一審繫屬之日起算，也就是自起訴之時起算。其判斷固然明確，但對於刑事被告而言，案件在起訴前，可能已經受到偵查機關的偵查活動干擾，對於被告之自由、名譽等權利已有所干預，僅以案件繫屬法院時點計算，顯然係認為僅有法院活動會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其他偵查機關則無此考量。學者引用美國法上「控訴後法則（The Post-accusation Rule）」，從逮捕行為開始，被告的各項權利即已受到影響，此與被告被起訴情形並無不同，所以即令被告並未遭到起訴，一樣受到速審權之保障，必須迅速審判<sup>6</sup>。
- (二) 判斷速審權之違反：關於速審權之侵害，美國法上有許多討論的方向，其一為「一定期間」法則，即在速審權附著後的一定期間內，必須舉行審判。其二係「未請求視為放棄」法則，即審判如未迅速進行，被告應積極請求審判，否則視為放棄速審權之保護，意即無審判遲延之問題。其三則為「權衡法則」，即審判是否遲延應綜合判斷一切因素，不應僵硬地以上述二法則為斷<sup>7</sup>。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則是採取一定期間為主，輔以權衡法則的立法，除八年期間以外，法院尚須權衡其他造成審判遲延的因素，例如案件過於複雜以及程序之遲延係可歸責於被告情形，則不認為係侵害被告之速審權。

### 二、實務關於侵害刑事被告速審權之認定

<sup>5</sup> 羅秉成發言，「形式妥速審判」座談會，2009年10月24日，台大校友會館，《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頁126。

<sup>6</sup> 王兆鵬，迅速審判之美國法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頁94-95。

<sup>7</sup> 同前註，頁96。

實務向來認為並非案件自第一審繫屬後，經過八年未能判決確定即認為屬於得酌量減刑之事由，尚須權衡是否侵害被告迅速審判權利且情節重大。惟此項要件之審酌，實務見解<sup>8</sup>向來認為此項規定之審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空間，除有裁量濫用外，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而實務上也有認為，刑事被告重複聲請調查證據，而審判法院為釐清犯罪事實，而為反覆調查。此種情形，被認定非不可歸責於被告，而認為不得減刑<sup>9</sup>。

然而，刑事被告得聲請法院調查有利之證據，係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之規定，在法院依法審酌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卻認為因調查證據所生之遲延，可歸責於被告，又課被告調查證據之不利益，另一方面同樣侵害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

### 【關鍵字】

迅速審判權。

### 【相關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8條。

### 【參考文獻】

1. 「形式妥速審判」座談會，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
2. 王兆鵬，迅速審判之美國法觀點，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

<sup>8</sup>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183號判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所定侵害被告速審權之酌量減輕其刑，係刑法量刑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是案件有無予以適當救濟、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其裁量並無明顯違反該條規定，亦不得遽指為違法」。

<sup>9</su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重更(八)字第26號判決參照。